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63 号

申请人：丛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编号：SQ200245175120240607001《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7 日，其信息公开机构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梅陇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案件检查记录（2019 年 8 月 7 日）中，承重立柱修缮的方案文件及修缮后恢复承重墙的相关技术认定报告”。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指向梅陇城管中队查处闵行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业主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案件中的相关执法信息。经查询执法案卷，2019 年 8 月 7 日执法人员与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检查时，并未制作过相关书面的修缮方案及修缮后相关的技术认定报告，故申请人所要求获取的“梅陇镇人民政府投诉举报案件检查记录（2019 年 8 月 7 日）中，承重立柱修缮的方案文件及修缮后恢复承重墙的相关技术认定报告”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告知书》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

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行政判决书》《告知书》及邮寄送达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要求获取的承重立柱的修缮方案文件及修缮后恢复承重墙的相关技术认定报告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可以证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7日在事件的处置上未按国家政策要求切实履行，对于承重立柱的修缮是否达标的问题存在信息缺位，无法有效证明。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结合现有证据申请人所要求获取的承重立柱修缮的方案文件及修缮后恢复承重墙的相关技术认定报告客观上在2019年8月7日确未制作，被申请人经检索，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告知书》，告知信息不存在，无法提供并说明情况，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作出的编号：SQ200245175120240607001《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